

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考試科目	公司法	系所別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法律組	考試時間	2 月 10 日(四) 第 4 節
<p>1. 監察人之職權為何？其行使方式與董事會有何差異？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：「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，得為公司利益，於必要時，召集股東會。」其中「必要時」應如何界定？如監察人非於必要時即召集股東會，則該股東會之效力與監察人之責任為何？（25%）</p> <p>2. 股東權在學理上有何種分類？試申論之。保險法第 146-9 條：「保險業因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時，不得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、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、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，並不得損及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。保險業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，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，並應於各該次股東會後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，提報董事會。保險業及其從屬公司，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他人擔任委託書徵求人。」試由公司法與股東權之角度評論之。（25%）</p> <p>3. 非公開發行公司甲公司，有董事 A、B、C、D、E 五人，並以 A 為董事長，但未設置監察人。在董事會中，B 董事以公司未妥善因應海運價格高漲為理由，提出臨時動議以解任 A 董事長職位。並經過半數之出席與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以下議案：改選 C 為董事長、選任副董事長 D、E 二名、以及發行新股。C 隨即召集股東會，並以臨時動議提出解任 A 董事，以及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並經通過。請依公司法理分析上述事實。（25%）</p> <p>4. 非公開發行之甲公司之大股東 A，與股東 C 達成書面協議，以 A 給付現金一百萬為代價，C 必須永久支持 A 所推出之董事人選。A 並與股東 B 達成口頭協議，彼此相互支持在本年度之股東會提案，違反者應給付五十萬賠償。試依公司法理分析上述事實。（25%）</p>					
備註	<p>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</p>				